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9-048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梁倩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梁倩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梁倩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梁倩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梁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及其他特殊承诺事项。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董事会指定董事毕卫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对梁倩女士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毕卫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9-86156198

传真:029-86520111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

邮政编码:710016

电子邮箱:biwei@shaanxigas.com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9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举行投产仪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锂业”)100%股权,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盛屯锂业持有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伊诺矿业”)75%的股权。2019年11月10日,奥伊诺矿业举行了投产仪式,奥伊诺矿业进入试生产阶段。

奥伊诺矿业投产后,其采选出的锂精矿将用于公司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锂盐产品的生产,公司锂盐业务将拥有自主生产供应锂矿石的能力。奥伊诺矿业的锂矿资源与公司现有新能源材料业务有着显著的协同效应,能有效保障公司锂盐业务的原材料供应、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收购事项的资产交割及新增股份发行等相关工作,并加强对奥伊诺矿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全力保障其稳健运行。同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19-030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光船租赁方式租入1艘18万吨级海岬型船舶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与浙能国际新加坡第一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国际船务公司”)签订光船租赁合同,以光船租赁方式租入浙能国际船务公司的1艘18万吨级(海岬型)船舶—“浙能海1”轮开展国际远洋干散货运输业务。租期为60个月,租期内日租金区间为3,844美元-11,044美元,预计租期内支付租金不超过2,000万美元。

●过去12个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未与浙能国际船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浙能国际船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国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2,010.39万元人民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发挥境外平台及海外窗口的作用和优势,进一步提高协同效应,拓展公司远洋运输市场,提升公司国际干散货运输业务经营能力,为建设公司大型船队提高经营管理能力积累经验,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光船租赁方式租入1艘18万吨级海岬型船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与浙能国际船务公司签订光船租赁合同,以光船租赁方式(以下简称“光租”)租入浙能国际船务公司的1艘18万吨级(海岬型)船舶—“浙能海1”轮开展国际远洋干散货运输业务。

浙能国际船务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浙能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浙能国际船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未与浙能国际新加坡第一船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浙能国际新加坡第一船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能国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2,010.39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9%。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注册资本:27.39亿港元

商业登记证号码:34832089

经营范围:贸易、投资

截至2019年6月30日,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总资产72.49亿港元,净资产30.05亿港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4.19亿港元,净利润2.66亿港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浙能国际新加坡第一船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新加坡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商业登记证号码:201932496C

经营范围:煤炭运输

该公司为浙能国际于2019年9月在新加坡注册设立的全资单船公司。

(二)关联关系

浙能国际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浙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浙能国际船务公司为浙能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浙能国际船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浙能海1”轮是2019年10月由浙能国际船务公司购置的散货船,船籍港为新加坡,载重吨176,213吨,2011年建造。该轮不存在质押、抵押等影响权属的事项,经检验船况良好。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新加坡公司以光租方式租入“浙能海1”轮,新加坡公司(承租人)与浙能国际船务公司(船舶所有人)就有关事项的权利和义务协商一致签订《光船租赁合同》。

(一)光租合同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和船舶所有人根据波罗的海国际海事理事会的标准光船租船契约条款订立合同。

2、租金

(1)租金费率根据船舶单个航次具体执行情况进行分段连续计算。单个航次日租金区间为3,844美元-11,044美元,具体单航次日租金以3,844美元为基础,加上与上海航运交易所公布的对应航线平均运价调整值及燃油调整值,最高不超过11,044美元。

(2)承租人应按合同所载总额支付船舶租金给船舶所有人,每三个日历月结算一次,每次支付应不晚于每年的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以及10月10日。第一笔租金总额支付开始于船舶交船开始按天小时计算到2019年12月31日为计算期,于2020年1月10日支付。租金在整个租期内应当连续计算支付。

(3)未尽事宜,当友好协商解决,包括该船舶因不可抗力和不可控因素引起船舶不能履行澳洲到中国煤炭航线,租金费率友好协商解决。

(4)如果在租期内为了满足新生效的法规和国际规则,要求船舶需要进行主要的技术改造,船舶所有人与承租人友好商议进行租金调整。

3、租期

自交船之日起60个月正负3个月,由承租人选择。

4、租期内该轮由承租人负责管理、经营、保险、维修及保养等。

5、本合同还将规定还船、合同终止、争议解决、战争风险等其他条款内容。

6、合同的生效

经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二)定价政策

本次租金以该船龄船型一般长期光船租赁的市场租金水平为谈判基准。以该轮经营澳大利亚纽卡斯尔至国内舟山六横煤运航线测算,预计租期内支付租金不超过2,000万美元。以本次光租的租金成本,加上其他经营及管理成本后,其等价租金水平符合该船龄船型一般长期光船租赁的市场租金水平。

根据目前澳大利亚纽卡斯尔至国内舟山六横煤运航线租金价格测算,预计开展本次光租船舶经营业务新加坡公司每年实现盈利50万美元左右。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加坡公司利用境外平台优势,在发挥自有船舶国际干散货运营能力的基础上,已开展多年海岬型船舶租赁运输进口煤业务。此次新加坡公司开展光租业务,有利于公司灵活运用轻资产方式快速控制海外运力,为公司建立大型船队积累经营及管理经验,增强综合竞争实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1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光船租赁方式租入1艘18万吨级海岬型船舶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关联董事胡敏、董军、俞建楠和蒋海良回避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指导新加坡公司签订《船舶光租合同》及其相关事项。

该交易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实施。

(二)公司独立董事王端旭先生、杨华军先生、钟昌标先生和徐衍修先生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新加坡公司与浙能国际船务公司开展光租业务,有利于公司灵活运用轻资产方式快速控制海外运力,提升公司国际干散货运输业务经营能力,为公司建立大型船队积累经营及管理经验。新加坡公司与浙能国际船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采用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19-031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光船租赁方式租入1艘18万吨级海岬型船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开展光船租赁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国际干散货运输业务经营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报备文件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33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硅谷互通立交桥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长春市《南部新城控制性详规》以及《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52次》(以下简称《会议纪要》),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就《会议纪要》中涉及本公司的事项进行了对外披露,详见《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办公楼、收费站迁移补偿等事项的公告》(临2013-015);2019年8月1日披露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硅谷互通立交桥建设及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19-019)。

近日,公司收到长春市财政局拟定的5亿元补偿费用还款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计划还款额
合 计	50,000
2019年	2,000
2020年	2,000
2021年	3,000
2022年	4,000
2023年	5,000
2024年	6,000
2025年	7,000
2026年	7,000
2027年	7,000
2028年	7,000

公司将在收到补偿费后及时进行披露,按照补偿期限分期计入各期损益。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补偿费用到帐日尚未确定,因此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收益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报备文件:关于落实市政府2019年第19次专题会议精神的函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公告编号:临2019-094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为2019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现将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在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没有投资者通过线下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关于本次现金选择权,投资者如有其它未尽事宜,请于3个工作日内与公司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海大道西16号海富大厦17层D座

联系人:赵民

电话:0779-2228937

传真:0779-2228936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公告编号:临2019-095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月 11日停牌,实施吸收合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并于2019年11月11日完成了申报。

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没有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11月12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9-094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9-095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陈奎等3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胡静等5人,总计8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时根据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回购上述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5,500股限制性股票。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共计1,111,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376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等手续。

审议结果:赞成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9-096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53号文核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97.31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9,731.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31号文同意,公司109,73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0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债券代码“113518”。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顾家转债”自2019年3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36.57元/股。

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2,000元“顾家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28股,公司总股本由602,127,142股变更为602,127,470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23名激励对象共315,840股限制性股票,鉴于该股票回购事宜已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602,127,470股变更为601,811,630股。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29,000元“顾家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91股,公司总股本由601,811,630股变更为601,812,421股。

上述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事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2,127,142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1,812,42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2,127,14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02,127,142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1,812,42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01,812,421股。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 A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因此,本次因可转债转股事项引起的注册资本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因此,本次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9-097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85,50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18.80元/股,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17.62元/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9月12日,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核查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

3、2017年9月13日至2017年9月22日, 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 在公示期内, 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9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国浩律师 (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7年11月13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15,641,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428,141,000股。

7、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8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250,000股, 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27,891,000股。

9、2018年9月27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8年10月29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8年11月8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2,80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430,691,000股。

12、2018年1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475,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30,216,000股。

13、2019年1月14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19年4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129,000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129,000股。

15、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444.4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16、2019年5月7日,首次授予的89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444.48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7、2019年7月15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19年9月30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315,840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315,840股。

19、2019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将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185,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76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111,32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陈奎等3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胡静等5人, 总计8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时根据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回购上述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5,500股限制性股票。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六、其他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此,本次股票激励回购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9-098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分别以18.8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151,900股; 以17.62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33,600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85,5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185,5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599-1号顾家大厦

2、申报时间:2019年11月12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71-88603816

5、邮箱: securities@kukahome.com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9-099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76名,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111,3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9月12日,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核查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

3、2017年9月13日至2017年9月22日, 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 在公示期内, 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9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